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承銷商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編纂]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倘[編纂]的申請已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亦不得在此之後撤回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應注意，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編纂]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情況載於本[編纂][承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將(1)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向合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編纂]